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林建青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建青女士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仍留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由于林建青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新的监事就任前，林建青女士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务。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提名朱建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附件:

朱建明先生个人简历

朱建明，男，1971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曾先后担任公司财务科科长助理，资材部副部长、财务会计部副经理、审计部副经理；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至本披露日，朱建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